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3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及其关联企业 13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6.5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烟草”）及其关联企业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3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因该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1,388,851,181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28%，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2 年，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3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及其关联企业 13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因该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网英大持有我行 1,249,226,89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4%，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2 年，本公司给予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1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012 年 4 月，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6.5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因该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意志银行持有我行 562,373,461 股股份，持股比例 8.21%，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2 年，本公司给予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5.7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4、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红塔烟草及其关联企业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

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1 年。因该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 在 5%以下, 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 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红塔烟草财务总监张萌女士为本公司的董事, 红塔烟草是本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2 年, 本公司给予红塔烟草及其关联企业 27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关联交易综合授信额度。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在过去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与红塔烟草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1、首钢总公司, 为国有企业, 注册地在中国北京, 法定代表人为王青海, 注册资本 72.64 亿元, 该公司以钢铁为主业, 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 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截至 2011 年末, 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676.59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1078.83 亿元, 营业收入为 2334.98 亿元, 合并后净利润为-11.53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658.00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4.09 亿元。截至 2012 年 9 月末, 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 3745.86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039.26 亿元, 营业收入 1562.04 亿元, 合并后净利润-12.07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1893.23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9.03 亿元。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国有企业, 注册地在中国北京, 法定代表人为王风华, 注册资本160亿元,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 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等, 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 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截至2011年末, 国网英大合并总资产619.76亿元, 所有者权益399.61亿元, 营业收入44.41亿元, 净利润35.46亿元。截至2012年9月末, 国网英大合并总资产620.82亿元, 所有者权益383.10亿元, 营业收入45.96亿元, 净利润14.71亿元。

3、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 法定代表人为 Jürgen Fitschen 和 Anshuman Jain, 注册资本 23.795 亿欧元,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 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1 年末, 德意志银行合并总资产规模为 2.1641 万亿欧元, 股东权益余额为 534 亿欧元, 营业收入 332.28 亿欧元, 净利润 43.26 亿欧元。截至 2012 年 9 月末, 德意志银行合并总资产规模为 2.1856 万亿欧元, 股东权益余额为 568 亿欧元, 营业收入 258.73 亿欧元, 净利润 28.18 亿欧元。

4、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国有企业, 注册地在中国玉溪, 法

定代表人李穗明，注册资本 60 亿元，主营业务为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股东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末，红塔烟草合并总资产 961.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4.14 亿元，营业收入 772.61 亿元，净利润 58.76 亿元。截至 2012 年 9 月末，红塔烟草本部总资产 826.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9.75 亿元，营业收入 653.96 亿元，净利润 41.45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同类业务执行相同标准。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方建一、孙伟伟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Robert John Rankin、Christian Klaus Ricken 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萌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签署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3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6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5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4、经独董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 日